

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采购人：阳朔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二 年。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6月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

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8. 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朔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地 址：阳朔县城中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王振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3-8822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三中路 6 号兴汇城 6 幢 2 单元 29 层 04 号

项目联系人：赵倩倩、蒋艳、黄辉

联系电话：19167511870

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p>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p> <p>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3 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13.5 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p> <p>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p>
9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17.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止时间及地点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10	17.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1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8.1.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1.2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 人。 18.1.3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18.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28	合同履行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28.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临桂支行</p> <p>银行账号：6184 7908 9455</p>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p>阳朔县财政局</p> <p>电话：0773-8811598</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财政局投诉。

6.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167511870；

6.8 投诉联系部门：阳朔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8811598。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26年1月-2026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6年1月-2026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2022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 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1.1.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7)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内容。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

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8.1.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1.2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 人。

18.1.3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

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最后报价

20.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9.1.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

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阳朔县财政局报告。

21. 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作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 合同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内容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内容。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财政局，电话：0773-8811598

33. 其他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服务采购需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需求内容

1.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服务采购。

2. 项目背景：为打造适配阳朔金桔山地种植、轻量易复制的智慧农业示范样板，本项目围绕露天/简易棚种植场景，聚焦水肥一体、多维度监测、病虫害识别、全链溯源及产业数据汇聚，在七个指定场地部署智慧农业系统，并引入柑橘专家团队全程指导，最终输出标准化种植模型与知识库，形成可推广的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3.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4. 项目目标：在葡萄苗圃场的阳朔金桔品种展示园、白沙镇金桔古树保护区、百里新村金桔产业核心示范区等地安装智慧农业系统，打造阳朔金桔智慧农业示范园，智慧化管理金桔，实时监测气象、病虫害等，并分析决策，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本项目共有四类任务，总计七个建设场地：

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任务一	建设智慧阳朔金桔样板示范点	阳朔蕉芭林赖玉梅果园
任务二	建设简化示范点	①金桔古树保护区 ②葡萄镇农业局苗圃园 ③阳朔长命岭尚果金桔果园 ④阳朔金钱岭遇龙金丹果园
任务三	建设溯源示范点	从阳朔县辖各村委或合作社中选择 1-2 家溯源示范家庭农场，辐射 100 余户
任务四	建设交易市场采销户数字化示范点	阳朔白沙镇金桔交易市场

二、采购内容

根据现有应用系统的技术保障要求，对应用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类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包含农学专家指导、软件平台研发与部署、AI 模型服务、硬件设备供货安装、系统集成、数据分析报表、培训及运维等全流程服务。主要服务模块及最低要求如下：

（一）金桔农学专家指导服务

（1）服务内容：内容一：重要物候期巡园：在金桔萌芽期、花期、膨果期、着色期、采收期等重要物候阶段，必须到各任务场地现场巡园指导，全年巡园不少于 5 次；内容二：主动农事通知：在各重要物候期前，主动通过平台推送农事任务和注意事项至各果园负责人，提供数据记录与分析支撑；内容三：种植模型与知识库输出：全年核心农事场景及管理方案模型构建与实施；输出标准化种植方案及知识库归档，包含农事方案、药肥方案、修剪方案、水分管理方案、病虫害方案、品质管理方案等。

（2）供应商须聘请或与具备以下条件的农学专家团队合作：**专家资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柑橘领域研究不少于五年经验，且至少提供此条件的农学专家 2 人；证明方式：提供专家本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与专家的聘书或技术服务协议（协议须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与本项目要求一致）。**

（二）智慧农业一体化软件平台

供应商须完成以下软件系统的开发或优化部署，并确保与硬件设备、第三方平台的对接：

子系统	核心功能要求
阳朔金桔种植端 APP 或小程序	多果园管理（果园创建、多角色创建与权限控制）；所在地天气显示；农事月历；农事任务清单及数据统计；专家任务接收模块及状态提醒；果园老板经营数据报表；果园种植情况管理（工作日记、作物长势、病虫害监测、果径记录、新梢记录、花期记录、用药用肥推荐、兑水计算、除草方案、产量报送、销售进度、采销存）；农学柑橘新品种种植方案（保花保果、修剪技术、病虫害库、施肥技术、PPM 换算、配药顺序指导）；市场收购价格表展板；气象数据展示模块（果园气象站数据实时展示+支持手动刷新+各要素指标数据支持折线图分析+支持重要农学指标聚合计算+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查看数据）；个人中心数据维护；农事任务统计及全年种植费用统计；全系统图片数据归档中心；果园硬件设备统计及管理；移动端在线查看监控视频（支持 PTZ 控制）；支持查看果园地块及分区规划地图（包含设备所在

	地图点位展示+支持切换灌区并执行滴灌设备开关控制+支持地块管理及人员设定)。软件平台须内置柑橘专家种植知识库,内容涵盖:病虫害、保花保果、修剪技术、施肥技术、物候期方案。
阳朔柑橘产业一张图大屏	政府现有产业数据接入;大屏产业地图分布点位;AI识别及自动上报能力;安防及果园实时视频画面;柑橘病虫害库、农业知识库、栽培技术库;溯源次数、溯源码扫码地域分布、溯源码异常等溯源数据展示;数据实时上报并自动计算报表。
“种植-流通”全链溯源系统	农户端:智能硬件数据自动同步(气象、土壤、水肥、农情数据全接入);农事数据自动同步;支持溯源码批量生成;检测信息录入;扫码查询;权限管理。政府端:溯源码审批;溯源码全链信息查询与管控;溯源数据大屏(溯源码扫码次数、扫码地域分布、溯源码异常等数据分析及展示)。
阳朔金桔市场交易数据采集小程序	管理记录采销户销售量、销售单价、果品质量分级及销量数据;自动汇总计算日、月、销售季相关核心指标。
阳朔金桔产业数据及运维管理平台	市场交易数据自动采集并同步至一张图大屏;采销户信息建档,数据权限隔离,各户仅可在权限范围内查看和管理自家数据;支持针对未上报数据的商户进行电话或上门督导服务。

(三) AI 智能服务

服务项	要求
病虫害 AI 识别预测服务	病虫害(炭疽病、红蜘蛛等)识别准确率 $\geq 90\%$;病虫害早期预警响应 ≤ 7 日。
AI 知识库及问答模型	融合柑橘专家形成的种植经验与数据库,通过 AI 实现对话问答答疑种植疑难。
AI 智能巡检及告警模型	通过农学专家模型,融合 AI 大模型技术,对产业每个果园上报数据进行每日巡检,提前预警种植问题,给出精准生产建议。

(四) 硬件设备集成及安装

供应商须按照下表供应符合参数的硬件，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及接入软件平台：

设备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多要素气象站	监测：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合有效辐射、光照、大气压、二氧化碳、风速、风向、降雨量、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土壤含水量。全维度数据采集准确率 $\geq 95\%$ ；采集频率 ≤ 10 分钟/次。	5套
五层三要素土壤传感器	监测：土壤温度、土壤湿度、电导率；前三层间隔10cm，后两层间隔5cm；精度 $\pm 2\%$ 。	10套
360度AI农情巡检高清摄像头	支持夜视；像素 ≥ 600 万；支持 ≥ 23 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支持定时数据自动采集并AI分析作物物候期及病虫害并推送数据至金桔产业一张图大屏系统；支持远程参数调整；支持GB28181；支持RJ45；支持PTZ控制。	14台
AI定点作物生长监测枪机摄像头	本设备为核心设备，为实质性要求，参数不得负偏离： ①枪机形态；②感光芯片 ≥ 1 英寸；③支持定点自定时拍照（拍照间隔可设， ≥ 1 次/天）并推送高清作物生长原图至云端存储中心，以备后续对接推送至金桔产业一张图大屏系统；④太阳能供电系统须满足连续阴雨天 ≥ 30 天仍可正常完成每日定时拍照与数据上传；⑤支持4G传输。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设备供货前，配合采购人完成现场验证。验证不符合采购要求且无法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经查实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台
水肥一体化系统	包含电动阀4个、搅拌桶、砂石及叠片双层过滤系统（过滤精度 ≥ 120 目）；灌溉方式：滴箭+微喷结合，每株金桔配置2个滴箭，行间预留微喷接口；分区控制：划分为4个灌溉区，配备电动控制阀4个，支持单区/多区独立灌溉；支持 ≥ 3 通道吸肥，存储 ≥ 4 套专属水肥方案（萌芽期、花期、膨果期、着色期），一键调用；可根据土壤传感器数据自动调节灌溉量、施肥比例；支持手机APP远程控制、定时触发；节水 $\geq 35\%$ 、节肥 $\geq 20\%$ 、省工 $\geq 50\%$ 。	1套
远程运维网关	支持工程师远程维护内网设备，所有农情巡检摄像头都应配套。	配套
安防摄像头	分别部署于仓库、展厅、水肥一体机首部机房、园区主要	20台

	入口、示范地块、风景区等。	
网线、电线铺设	含2年网费，带宽 $\geq 300\text{Mb}$ 。	1批
果园投屏展厅	企业级高清投影仪（亮度 ≥ 3200 ISO，4K分辨率，无损光学变焦、自动对焦，支持Wi-Fi，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储存 $\geq 32\text{GB}$ ，安卓系统）；150寸幕布；卧式触摸屏电脑（32寸智能电脑版）。	1套
简易避雨棚	轻型钢架遮雨棚，防雾滴薄膜，仅覆盖果树顶部，无密闭大棚结构。	4亩
溯源码贴纸	码体采用防水、防撕热敏纸，单枚成本 ≤ 0.06 元；码型以批次码为主，搭配少量单品码（用于精品果）。溯源码覆盖率100%。	5万枚
无线条码打印机	支持无线连接、便携，田间采收可直接打印。	4台
贴码工具	赋码效率 ≥ 500 枚/小时。	2套
手持PDA终端	IP68三防（防尘防水防摔）；处理器 ≥ 4 核；存储器 $\geq 3+32\text{GB}$ ； ≥ 5.5 英寸显示屏；支持蓝牙、Wi-Fi、4G；支持连接打印机；数据同步延迟 ≤ 10 分钟；支持农残检测结果、采收日期、果实等级、种植地块等信息现场录入，实时关联溯源码，数据一键上传平台。	4台
便携式叶绿素检测仪	测量范围0.0-99.99SPAD，精度 $\pm 1\text{SPAD}$ ；测量时间 ≤ 3 秒；LCD显示屏；储存 ≥ 16 组。	2台
便携式果实糖度检测仪	测量范围0~35%，精度 $\pm 0.2\%$ ；测量时间 ≤ 3 秒。	2台
示范果园展牌形象体系	项目介绍展示牌设计与制作安装；数智化分区介绍及智能硬件/场景介绍牌设计与制作安装。	1套
智能设备形象园	制作形象园护栏+立柱+门+介绍牌，用于放置智能设备（如气象站、水肥一体机等）展示。	1套

（五）数据分析与运维服务

1. 果园月度农事数据分析报表：每月提供各果园农事作业统计、作物生长记录、种植成本统计、销量与销售额统计、病虫害记录、用药用肥记录等全链数据月度统计及分析。

2. 运维服务：硬件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起），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软件服务期：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含免费维护正常使用；年度运维费用（质保期后）不得超过2万元/年，需在报价中列明；

物联网卡、AI GPU算力、视频流及业务数据流量、CPU业务服务器租赁等费用按报价单承诺赠送年限执行。

三、整体产业推广成本要求

供应商所提交方案的整体产业推广成本（含专家服务、模型输出、软件授权、基础设备等可复制部分折算）须满足每亩≤100元的产业推广成本要求，以确保方案后期可在全县推广复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产业推广成本构成进行说明与承诺。

四、服务时间及其它要求

1. 部署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

2. 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农学专家指导服务为期1年，软件系统维护期为2年，硬件质保期为1年。

3.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版权归属：应用软件本项目版本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采购软件或基于开源软件所涉及的二次开发部分及农学专家提供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5. 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农学部分需额外包含服务人员职称及与项目相关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6. 验收要求及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且供应商达到合同实施条件（指成交供应商在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报采购人备案后，在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第二期：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第三期：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硬件联调并上线运行后，所有成果通过审查并提交上报至相关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的27%，余总额的3%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待项目设备保修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2. 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注：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5分

1.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5分。

1.3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 15分

1.4 其他要求：

1.4.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1.4.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流程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或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实施方案分……………满60分

(1) 整体服务方案(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对金桔山地露天种植场景的理解、四类任务七个场地的差异

化配置、技术路线可行性、产业推广成本承诺（≤100 元/亩）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方案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产业推广成本承诺不明确。

二档（5 分）：方案中对各任务场地有基本认识，有具体的任务配置方案和进度安排，产业推广成本承诺基本合理。

三档（8 分）：方案对各任务场地理解深入，差异化配置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产业推广成本承诺明确且合理。

四档（10 分）：方案全面深入理解金桔山地露天种植场景，各任务场地差异化配置先进完善，产业推广成本承诺满足要求，整体方案具有可复制性和推广价值。

（2）农学专家服务方案（2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农学专家服务方案，包括专家团队配置、巡园指导方案、种植模型构建技术路线、标准化手册框架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须提供专家职称证书及聘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证明资料）。

一档（0 分）：专家团队配置未满足要求（小于 2 人、不满足副高级职称、不满足 5 年以上柑橘经验）。

二档（7 分）：专家团队配置满足要求，巡园方案简单。

三档（14 分）：专家团队配置满足要求，巡园方案有明确时间安排。

四档（20 分）：专家团队配置 3 人及以上，满足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且满足 5 年以上柑橘经验；巡园方案有明确时间安排，有主动推送农事任务机制，种植模型构建有技术路线，标准化手册有框架，符合金桔种植实际。

（3）软件平台功能（2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页面截图及相关说明材料，关于采购内容中第二部分智慧农业一体化软件平台模块及第三部分 AI 智能服务功能模块各个子平台及 AI 服务，对平台功能设计的完整性、界面效果及承诺交付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仅能展示少量功能模块，功能严重缺失，界面简陋。

二档（7 分）：能展示部分核心功能模块，功能基本满足需求，界面基本可用。

三档（14 分）：能展示大部分功能模块，功能较完善，界面友好，操作流程顺畅。

四档（20 分）：能全面展示所有要求的功能模块，功能先进完善，界面设计专业友好，操作便捷，产业大屏数据展示实时准确，溯源系统全链闭环完整，整体平台具有高度成熟度和稳定性。且供应商承诺验收时全部功能可稳定运行交付。

（4）核心硬件性能（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硬件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包括 AI 定点作物生长监测枪机摄像头、气象站、土壤传感器、360° AI 球机、水肥一体化系统、安防摄像头、手持 PDA 等全部设备的参数满足程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证明材料，用以佐证所投产品符合相关参数要求：国家

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需附带完整网页网址）或产品功能截图。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佐证材料】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AI 定点作物生长监测枪机摄像头的技术参数满足基础参数，其他设备存在多项参数不满足。

二档（5分）：AI 定点作物生长监测枪机摄像头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其他设备大部分满足清单要求。

三档（10分）：AI 定点作物生长监测枪机摄像头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其它硬件（气象站、土壤传感器、AI 球机、水肥系统、安防摄像头、PDA 等）全部满足清单参数。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该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3、履约能力分……………满分 15 分

（1）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数字农业或智慧农业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或数字农业集成服务类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作为计分依据）。

（2）供应商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

4、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0分）：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无项目相应内容的。

二档（3分）：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6分）：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0分）：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5、综合得分 = 1+2+3+4

三、推荐磋商候选人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甲方：阳朔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包含服务过程中的人工、物料、交通、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所需的项目准备工作，包含：项目团队组建、现场勘查、制定的方案（必须包括前期调研、规划设计、出图、编制详细的设备放置及连线设计图等）、负责落实所需的软硬件、人员、技术支持、交通工具、辅材等搬迁一切前置条件，并将相关落实情况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农学专家指导服务为期 1 年，软件系统维护期为 2 年，硬件质保期为 1 年。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且供应商达到合同实施条件（指成交供应商在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报采购人备案后，在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第二期：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第三期：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硬件联调并上线运行后，所有成果通过审查并提交上报至相关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的27%，余总额的3%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待项目设备保修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2、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3、待软件维护期满后或开展产业推广工作，可另签合同，费用应遵循：软件运维费用不得超过2万元/年，产业推广费用单亩≤100元的成本。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金额 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版权归属：应用软件本项目版本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采购软件或基于开源软件所涉及的二次开发部分及农学专家提供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指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对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证书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证书签章）：

日 期：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7.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类型	职业资格或职 称或其他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其它等证书、证明材料附后。
3. 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证书签章）：

日 期：

8.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